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環境工程科學概論』

課程講義(三、四)：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價)

● INTRODUCTION – DEFINITION AND HISTORY

□ Definiti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EIA is an evaluation procedure that helps planners and decision-makers to underst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a proposed project or activity.

⇒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 History of EIA: EIA originates from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of 1969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台灣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民國 74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

民國 80 年 04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民國 83 年 12 月 30 日『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

⇒中國環境影響評價制度 (<http://www.twwiki.com/wiki/環境影響評價制度>)

第一階段為創立階段：1973 年首先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1979 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试行)》使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化。1981 年发布的《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专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内容和程序作了规定。后经修改，1986 年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内容、管理权限和责任。

第二階段為發展階段：1989 年颁布正式《环境保护法》，该法第 13 条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做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1998 年，国务院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一步提高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立法规格...1999 年 3 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使中国环境影响评价走上了专业化的道路。

第三階段為完善階段：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可以说是...中国环境影响评价走向完善的标志。

□ 台灣的「環評否決權」：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of 1969](#); [USEPA Website on NEPA](#)

⇒[環境影響評估法 \(2003/01/08 修正\)](#);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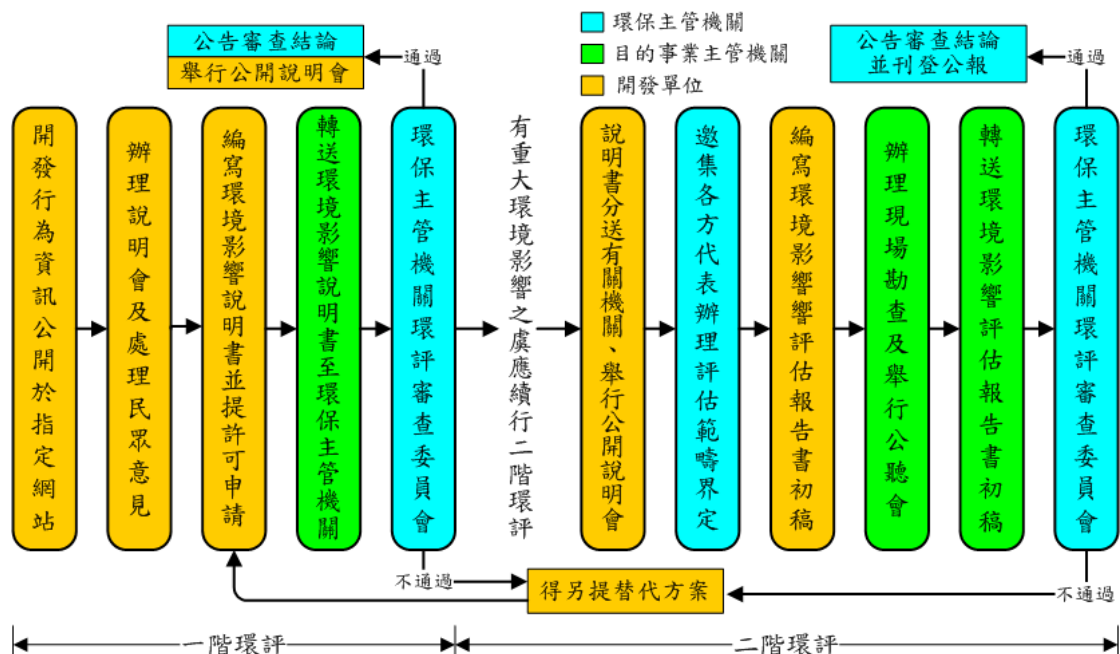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释义](#)

● COMMITTEE ORGANIZATION AND TASK FORCE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2014/01/24）
 - 第二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刪除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 三、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
 -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
 - ⇒ 個案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6條）；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第11條）；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第28條）
 - ⇒ 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施行細則第37條）、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18條）、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16條之一）
 - ⇒ 變更內容對照表（施行細則第37條、第37條之一） => 備查
 - ⇒ 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第4條、第26條）
 - ⇒ 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4條）

● REVIEW PROCEDURE AND RELATED REGULATION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流程



-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作為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等審查之基準。
 - ⇒ 住宅社區、工業區、文教、醫療建設、…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為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保護環境，指導建設項

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制定本标准。

⇒ 由总纲、专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构成

● PERMISSION AND AUDITING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綜合評述，施行細則第 43 條）：

- 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四、認定不應開發。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

第 17 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第 18 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DOCUMENTATION AND TECHNICAL GUIDES

□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應記載事項

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九、替代方案。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十三、結論及建議。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十六、參考文獻。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2013/09/12）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2015/07/03 修正\)](#) => [技術規範](#) (第 49 條)
 - ⇒ 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100.7.12 修訂)
 - ⇒ 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 ⇒ 鐵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
 - ⇒ 環境振動評估模式技術規範
 - ⇒ 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
 - ⇒ 航空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
 - ⇒ 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
 - ⇒ 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
 - ⇒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99.04.09 公告、100.07.20 修正)
 - ⇒ 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 (100.11.29.訂定)

●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6 條 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2006/04/07)
-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2012/10/17) => **取消「畜牧政策」**

政策名稱	政策細項共 14 項
一、工業政策	工業區設置(已完成) 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政策(鋼鐵徵詢中、石化撤回)
二、礦業開發政策	砂石開發供應(徵詢中)
三、水利開發政策	水資源開發政策(已完成)
四、土地使用政策	高爾夫球場設置(已完成)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變更(已完成)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變更(徵詢中)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 (部分已完成、部分徵詢中)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新增)
五、能源政策	能源開發政策(撤回)
六、交通政策	重大鐵公路發展(已完成北部東部間)
七、廢棄物處理政策	垃圾處理 (焚化爐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及掩埋場活化再生) 事業廢棄物清理(新增) (推動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計畫)
八、放射性核廢料處理政策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徵詢中)

- 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內容：

- 一、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
- 二、政策之名稱及其目的。
- 三、政策之背景及內容。
- 四、替代方案分析。
- 五、政策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評定。
- 六、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
- 七、結論及建議。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2014/09/01 实施)：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范和指导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